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48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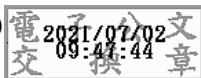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0014874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0014874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  
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  
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24976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  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  
義縣政府行政處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7/02

1100004164